**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十四）旅游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轻微：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费，能主动改正，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限期内未改正，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 |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轻微：违法所得为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严重：因违法或违规行为扰乱旅游管理秩序，导致群体上访或引发群体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在专项整治旅游秩序中，继续实施违法或违规行为，严重影响旅游管理秩序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轻微：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或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专项整治旅游秩序中，继续实施违法或违规行为，严重影响旅游管理秩序的;对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轻微：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严重：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5 |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履行合同、提供服务，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轻微：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履行合同、提供服务，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因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但未导致旅游者死亡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般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6 |  | 对旅行社安排、介绍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贿赂他人作虚假证明的;  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7 |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轻微：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因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但未导致旅游者死亡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以上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有关材料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贿赂他人作虚假证明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8 |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9 |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组织处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轻微：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组织处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11 |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专项整治旅游秩序中，继续实施违法或违规行为，严重影响旅游管理秩序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贿赂他人作虚假证明的;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2 |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部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3 |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般：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没有具体罚则 |  |
| 严重：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有关材料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贿赂他人作虚假证明的;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4 |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5 |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有关材料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贿赂他人作虚假证明的;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七十九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但未导致旅游者死亡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般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 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标价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七十七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没有违法所得，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强行出售联票、套票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旅游景区应当公开门票价格，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禁止强行出售联票、套票。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八十条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明码标价，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9 |  |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 《西安市旅游条例》（2021年修改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景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全日制学校学生、劳动模范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示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鼓励景区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对公众免费开放。 | 《西安市旅游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对相关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或者未公示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无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
| 22 |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轻微：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以上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4 |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以上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般：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6 |  |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2017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轻微：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8 |  | 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推进跨区域的旅游合作与经营，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置区域间旅游服务障碍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轻微：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一般：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或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 |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逃避、妨碍或暴力阻碍旅游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监督、检查的;累计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以上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有关材料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贿赂他人作虚假证明的;藐视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劝告或教育，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30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 责令改正。 |  |
| 严重：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两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32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33 |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轻微：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轻微：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34 |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二十五条具备领队条件的导游从事领队业务的，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 |
| 严重：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拒不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 对导游人员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二十四条：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轻微：导游人员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7 |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 38 |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轻微：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一般：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2018年）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主动减轻或消除违法或违规行为后果的;能配合旅游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经旅游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旅游者集体投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妨碍或拒绝旅游或其他执法机关监督检查的;不配合执法人员取证、询问，影响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五十九条乡村旅游经营者开设旅游项目、提供旅游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乡村旅游经营者不得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6年）  第八十一条乡村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经营许可证。 | 轻微：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较大以上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依法吊销其相关经营许可证。 |